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 0302 执恢 5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。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 77 号。

负责人：李付华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阳，男，汉族，1963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
系该行职员。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249 乙栋 4 单元
4 层 59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军，男，汉族，1964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
系该行职员。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 16 栋 2 单元 2 层
2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德新，男，汉族，1976 年 2 月 23 日出生。
住所地：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东三道村(梨树沟村)1-12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艳秀，女，汉族，1976 年 10 月 1 日出生。
住所地：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东三道村(梨树沟村)1-123 号。

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诉被告李
德新、王艳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
院(2015)鞍东民三初字第0042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
与被执行人李德新、王艳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标的总
额为 89498.33 元及利息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
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李德新、王艳秀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德新、王艳秀的辽 C1S358 朗逸轿车一辆。

审 判 长 黄 进

审 判 员 任 良

审 判 员 陈 禹 廷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

书 记 员 刘 丹

